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北院病员食堂委托管理服务合同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 常州福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食堂委托管理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服务费率：24.5%。

本合同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2026 年 7 月 1 日-2029 年 6 月 30 日），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甲方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每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构成违约。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JSZC-320412-CTZB-C2026-0069）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文件等。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人民币壹拾贰万元（￥120000.00元）**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并注明**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食堂委托管理项目**履约保证金。

2.服务招标有效期内，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可提前终止服务期，互不约违。服务期内乙方无意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的，需至少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视为违约，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回。

3.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无息退回。

第六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结算原则：当月食堂餐饮管理用工服务费=食堂当月总营业金额×成交服务费率。

4.付款方式：因餐食购买需要刷卡支付，刷卡餐费将暂存在医院账户上，双方按月结算餐饮服务费用，每月月底为一个结算周期，甲方必须要在次月10日之前将上月的餐费结算给乙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乙方在合同期内，考核不合格或服务不能满足病员食堂需求，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按考核日起往前推三个月的总营业额的0.5—2%处罚款。

3.乙方在各年度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撤场，否则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回，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拾万元违约金。

4.严禁以任何形式私自收取营业款项，一经发现，除将已收取的款项退回给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收取金额的十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6.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 10 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 10 万元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0.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病员食堂托管服务考核表

考核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得分	备注
安全卫生（35 分）	建立健全各类餐饮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定期进行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	5 分		
	配备专业卫生安全监督员，做好卫生和安全监督工作	5 分		
	做好食品留样和蔬菜有机磷检测	5 分		
	做好工作范围内的清洁卫生工作，就餐用具严格消毒	10 分		
	未发生食物中毒、火灾等安全事故	10 分		
菜品质量和口味（25 分）	早餐、午餐、晚餐提供充足的品类	10 分		
	每周菜谱及时公布，菜品重复率低	5 分		
	菜品没有过咸、过油或夹生、存在异物等明显质量问题	5 分		
	每月推出一款新品菜肴，根据季节变化推出适宜菜品	5 分		
服务态度（20 分）	员工服务热情、主动、及时	5 分		
	就餐人员投诉在 24 小时内回复处理	5 分		
	菜品明码标价，收费出错较少	5 分		
	在规定时间开餐	5 分		
节能降耗（10 分）	做到节约使用食堂水、电、气及易耗品，降低能耗，减少浪费	5 分		
	做好厨、灶、餐饮用具及水、电、气等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	5 分		
履约与配合（10 分）	配合院方及上级部门的各项检查，并根据要求进行整改	10 分		

扫描全能王 创建